

兰州文理学院

关于给予王伟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王伟，男，系经济管理学院 2019 级统计与会计核算 2 班学生。

该同学在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旷课累计已达到 30 学时以上，根据《兰州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经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学生工作处处务会研究，决定给予王伟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10 个月（2021 年 6 月 16 日-2022 年 4 月 15 日）。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